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心理治疗与法律

Psychotherapy and the Law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Counsellors and Therapists

原 著 RETER JENKINS
VINCENT KETER
JULIE STONE

主 译 胡连新

译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传明 (北京航天总医院)

李 艳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位照国 (深圳市康宁医院)

胡连新 (广东医学院)

林 汉 (解放军第 303 医院 191 临床部)

黄碧宏 (汕头大学医学院)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 2004 Whurr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Whurr Publishers Limited.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心理治疗与法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治疗与法律/胡连新主译.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1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ISBN 978-7-117-10762-4

I. 心… II. 胡… III. 精神疗法-法律-问题-研究

IV. 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075 号

图字:01-2006-6118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心理治疗与法律

主 译: 胡连新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5×1000 1/16 印张: 8

字 数: 14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0762-4/R · 10763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Peter Jenkins 拥有社会工作,教学、管理和心理咨询方面的专业资质。他是 Manchester University 的心理咨询学讲师(lecture),也是 the Professional Conduct Committee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BACP)的会员,亦是 BACP 授权的心理咨询培训师。他的著作广泛涉及与心理治疗相关的法律问题的各个方面,著有 *Counselling, Psychotherapy and the Law* (Sage, 1997), 与 Debbie Daniels 合著 *Therapy with Children* (Sage, 2000), 编写 *Legal Issue in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Sage, 2002), 随后又著有 *Exploring Children's Rights* (Pavilion Publishing, 2003)。

Vincent Keter 在 Birkbeck College 获得了法律学士学位,也是 the House of Common Library 的专家雇员(Employment Specialist),他曾为许多治疗师和心理治疗专业协会涉及到法律问题的关键个案中出庭辩护,包括下面两个专业协会 the United Kingdom Council for Psychotherapy 和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他为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医生和咨客在相关的庭审、诉讼和司法审查中担任律师。Vincent 同时与承担咨询工作,目前正在 Eirkbeck 完成精神分析与法律(a PhD in Law and Psychoanalysis)的博士学位。

作者简介

Julie Stone(MA, LLB, PGCE)是一名有资格出席高等法庭并辩护的律师,在医疗卫生的伦理与法律领域写作和讲演多年。她是闻名国内国际的辅助与替代医学的伦理与法律领域的行政法规专家。她与 the Prince of Wales Foundation for Integrated Health 紧密合作。她是 Policy and Fitness to Practise at the Council for the Regulation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的主席(Head)。她最近出版了一本该领域的著作: *An Ethical Framework for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Therapists* (Routledge, 2002)。

余尚春

前言

我国精神卫生立法进程曲折缓慢,自从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先后制定了 20 多种与精神卫生有关的法律法规。2004 年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五稿,2007 年 3 月 1 日起,《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正式实施。然而目前国内专门探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相关实践过程中与法律相关的专门著作尚未见到。因此本书的翻译引进将为读者提供一本关于如何在心理咨询与治疗实践与法律问题的参考书。

法律问题与所在国立法密切相关,原著是根据英国的法律展开讨论的,由于英国法律是案例法,文中涉及了大量案例名,数目太大,难以一一查证介绍。翻译过程中大量的法律名采用了直译的方式,采用脚注的形式或在索引中标注了相应的原文。

《心理治疗与法律》是《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丛书》中的一本,具有该系列丛书简明精要的特点,以一问一答的形式构成,全书 7 章共 44 个问题。主要讨论了心理治疗师和心理咨询师在执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执业者的法律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责任;在特殊背景下会遇到的法律问题;可能遇到的风险与责任;对如何保存咨询与治疗档案也做了详尽的讨论,也谈及了在培训和督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些法律问题,在个人专业活动中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也在最后得以提及。

全书的译者均为丁香园网站会员(www.dxy.cn),通过丁香译苑在网络上协作翻译。其中胡连新翻译了第一章,位照国翻译了第二章,朱传明翻译了第三章,黄碧宏翻译了第四、五章、林汉翻译了第六章、李艳翻译了第7章。胡连新完成统稿,并编制了索引,在统稿过程中未能一一征求原译者意见。

本书不仅适用于广大获得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心理咨询师,各医疗机构的心理治疗师,也适用于各医疗机构的儿科医师,广大儿童青少年工作者。对心理治疗相关法律领域感兴趣的心理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也会从本书的问答中受益匪浅。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焦建英对本书早期部分译稿的校对,规范了本书一些法律术语使用的问题。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译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医学院心理学教研室

胡连新

2007年秋于映月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朋友还是敌人?	1
第二章 治疗与法律:协议与义务	4
2.1 作为一名治疗师我需要懂多少法律才能为我的咨客提供适当的服务又避免出问题呢?	5
2.2 针对治疗的协议是否和劳动合同是一样的呢? 或者有什么不同吗? 在与咨客签订使用协议的时候我需要注意些什么?	7
2.3 我为学生进行分析性心理治疗,并且我已获得了当地的执业许可。我的问题是其中一个学员以分期付款的形式已经接受了去年一年的治疗,现在突然走了并且不想支付治疗费用。我不想采取法律手段,但我又确实想得到我应有的工作酬劳!	10
2.4 接受咨客的礼物或遗赠会不会有什么法律问题呢?	11
2.5 有没有可能治疗师因为某些事情没做好(比如没有签订清晰的治疗协议)而被起诉,而不是因为故意损害咨客的利益(比如以某种方式剥削咨客)?	13
2.6 如果咨客提出认为我的治疗方法不适合他们特殊的问题(例如针对惊恐发作,我使用了心理动力学治疗而不是行为治疗),我可能会被起诉吗?	16

目 录

2.7 我的已经成年的咨客的父母声称我要对在咨客头脑中植入了发生在幼时的性侵犯的错误记忆负责,他们可以起诉我吗?	19
2.8 如果按照我的常识,适度地更新和跟随发展成熟的专业规范,我被咨客起诉的可能性怎么样呢?	21
2.9 在专业赔偿保险策略中,我应该寻求什么样水平的保护呢?	23
第三章 特殊背景中的法律问题	26
3.1 作为一个服务于员工援助计划的心理咨询师,我需要公布一些基本法律信息,可是我觉得准备不足,即使这些信息来源于包含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声明的手册。我真的应该这样做吗?	26
3.2 我工作的咨询机构规定给 14 岁以下孩子提供咨询时必须要有父母的许可,我觉得这实际上将很多青年人排除在外,而这些年龄较小的人又极度需要有人倾诉。对这种问题法律上有相应的规定吗?	28
3.3 我受雇于 NHS 的初级卫生保健机构,同时也在次级卫生保健工作组中提供私人咨询。我认为两份工作都能应该得到基金会提供的保险,这种想法是否正确?	31
3.4 我为某个机构提供了员工援助计划(EAP)服务,对方要求在心理咨询结束时,给每个咨客的人事部门发送一份简明书面报告,以说明这次工作的性质和咨询的结果。我必须要遵守这个惯例吗?	32
3.5 我在一家慈善机构做心理咨询志愿者。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换了新管理委员会,他们坚持认为,所有的咨询师,包括志愿者和就业学生,都不得不扣除他们自己的保险费用,而这笔保险金为数不菲。他们说,因为我们不是他们机构自己的雇员,所以显然不能由他们来承担我们的保险金。这样做对吗?	34
3.6 我的雇佣方是一所继续教育学院,这显然很少涉及得到咨询隐私问题。现在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一旦发现儿童虐待案,咨询师就得在两个小时以内上报给某个“指定人物”,否则就要面临纪律处分。他们能这样做吗?	36
3.7 我的咨客因为工作压力的缘故正在考虑辞去现在这份待遇丰厚的工作。她能否因此而起诉她的雇主,如果她这样做了,我作为她当前的心理咨询师,会被法庭传唤为其作证吗? 而让我为此担心的理由是因为作为一个职业卫生工作者,我和我的咨客受雇于同一家机构。	38

第四章 风险与责任	42
4.1 在私人执业的过程中使用自己的家庭住所作为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场所,对此在法律上有什么规定?	42
4.2 如果我的一位咨客自杀死亡,我会受到指控吗?(我的咨询对象是一组自杀高危人群,他们经常自我伤害。)	46
4.3 我正在给一对涉及家庭暴力的夫妻咨询。如果我觉得其中一方正受到另外一方暴力对待的危险,为了保护他们我能够采取什么措施呢?或者应不应该保护他们?	49
4.4 对咨客采用触摸疗法会涉及到什么样的法律问题?	51
4.5 我先前的一位咨客拒绝接受心理咨询已经结束。她继续写信,不断在我的工作电话录音上留下信息,并且送给我许多不必要的礼物。对此我感到压力很大也很不开心。我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以便阻止这一切?	56
4.6 如果我有一位 HIV 阳性患者的咨客,他告诉我,他不敢告诉其性伴侣实情,并且在与她发生性关系时没有采用安全措施,对此我有什么样的法律义务?	59
4.7 我的督导在个案中涉及儿童虐待必须向当局的相关部门报告这一点上态度强硬,他主要是基于保护儿童法案的规定。与此相反,我的专业导师则认为,应该按照伦理法则来决定。从法律的立场来看,谁是正确的?	61
4.8 在对使用非法成瘾药品咨客进行咨询治疗时,可能会涉及到哪些相应的法律问题?	64
第五章 档案保存制度	68
5.1 身为咨客,我怎样才能获得我的咨询记录呢?如果我对咨询师关于我的记录非常不快,我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呢?	68
5.2 我的治疗记录应该保存多长时间?	71
5.3 除了我所做的机构文书记录外,我还保存了一份个人记录用于督导和未来个人成长使用。是否有办法能保护这些资料不被公开或者将来被法庭使用呢?	74
5.4 我的一个咨客指控他的父亲对她有性虐待,诉讼过程中法庭要求我出庭作证。我不想让辩护律师得到那些非常细节的治疗记录。那么在法庭审判时我把这些记录资料时刻不离地带在身边是不是最安全的方法?	76

目 录

5.5 我的咨客要求我为他写一份报告,来支持他对受到的刑事伤害的赔偿诉讼。如果我同意这样做,在法律意义讲,这会给他或我带来麻烦吗?	78
5.6 治疗师可以作为专家证人出庭吗? 如果这样做会不会给我带来风险?	79
5.7 当地警察部门向我施加压力要我交出我的一个咨客的个案记录,他们正在收集证据准备指控这位咨客虐待儿童,我是否要不得不屈服于他们的要求吗?	80
5.8 在法庭诉讼咨客时,如果确实要凭良心来做出决定,治疗师可以拒绝作证吗? 如果我一旦面临这种情况我该怎样做来拒绝作证呢?	81
第六章 培训、督导和法律	83
6.1 作为同性恋,传统的精神分析仿佛不能允许我接受此类专业培训。我能做些什么呢?	83
6.2 某人参与了我带领的一个体验疗法工作坊,他认为在工作坊中的治疗体验对他造成了精神损害(比如:因为进行退行练习而受到了精神损害),对此,我应该站在什么样的法律立场上?	85
6.3 我公开发表了一个个案研究,对于可能暴露个人身份的信息已经做了完全的掩饰,但是这个咨客还是看出了这是她的个案,有可能会发生什么?(在我还未来得及征求她的同意之前,她就已经中止了治疗)	86
6.4 我正在咨询一个性心理障碍的咨客,他坦白有露阴癖,且这猥亵行为从没有被警察抓住。令我担忧的是,他现在自豪地告诉我他已经通过培训获得了本地的咨询师证书。我是否需要警告他的导师,该咨客很可能会给其未来的咨询客户带来潜在危险。	88
6.5 作为一个督导师,我认同自己为受督导者的治疗过程负临床责任。这是否意味着当他们出现专业纰漏时我将受到指控呢?	90
第七章 专业活动与法律	93
7.1 我在 NHS Trust 工作,当我遇到他人咨询治疗中不当行为时,我该采取什么样的立场? 我应该如何举报同时又可以规避被惩罚或甚至被开除的危险?	93
7.2 心理咨询师或心理治疗师遵守了专业道德规范能获得哪些法律保护? 如果一旦出现法律诉讼,对标准有法律争议时,这是否能提供足够的法律防护?	96

7.3 作为治疗师我如果发现咨客或同事正在造谣或诽谤我,那应该怎么办?	98
7.4 我开始用电子邮件来开展心理咨询服务,这需要注意哪些和法律有关的方面?	100
7.5 我所属专业协会收到对我的投诉,而在这过程中我觉得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我以心理咨询服务为生,澄清名誉对我很重要,我该怎么做?	102
7.6 政府什么时候会规范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业,以保护来访者免受那些不合格及危险的执业者的危害?	103
7.7 从哪里可以获得又好又便宜甚至免费的法律咨询?	106
索引	109

法律：朋友还是敌人？

心理治疗师面对法律时经常感到有些尴尬，心理治疗和法律体系似乎类同于光谱上的两个完全相反的极端。心理治疗关注咨客的内心世界，并且在一个包容的，一对一的私密空间进行。而法律则根植于大众平台，通过媒体记录向公众公开，并受有相应权益当事人的深入详细审查。心理治疗通过深入感受个人，探索其情感，分析其心灵深处的矛盾和两难抉择。法律则恪守明确的原则和系统以确保对有罪或无罪，责任和赔偿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

随着心理治疗扩展到初级卫生保健体系，学校，工作场所等新的领域，心理治疗也已经遇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方面的专业问题需要澄清或解决。然而，与护理、教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类似专业不同，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相关法律问题尚有许多相应的专业训练和实践待完善。部分原因可能是，法律被看作一个陌生的、甚至存在敌意的领域，心理治疗的职业文化拒绝接受它。从更实际一点的层面来说，原因仅仅在于，法律问题会随着私人机构、独立执业和义务工作环境的不同，而变得错综复杂，现在，为日益扩大的心理治疗提供实践上的法律依据，变得很困难。尽管在最近几年，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伦理问题虽然有所普及，但是仍然备受关注。相对日益增长的应对复杂矛盾又变化多端的实际法律应用需要，专业化的伦理推广应用仍缓慢。实际上，这种现象近年来已经开始改变，专业协会已经将注意力转移到一线工作人员所关注的核心问题的解决方案上，开始关注诸如保密原则，资料保护和法律章程等关键

议题的解决之道。

在临床心理实践中对法律的抵触可能有多种形式。因为治疗性关系已经明确了应该给咨客们提供安全受保护的空间,在这个独立的环境内,不欢迎受到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这就要求相关的咨询治疗用房是一个可以关闭的相对隔绝的环境,以此来营造一个令咨客感到安全的氛围。同时也可以将诸如儿童权益保护组织或皇家检控署等别有“热心”的盈利性机构的私人治疗拒绝在外。但是,当法庭指出心理治疗师先前的个体化方案反映在治疗进度上不如外界介入的方案进展迅速,就很难再坚持上述私密性的个体化观点。有时,法律会带来权威性的观点争执和犹豫的选择。

法律意味着即使在复杂问题面前,开业者也要绝对的服从。它要求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开业者都有必须如实报告儿童所遭受的虐待的责任。如果按照交互作用分析理论提供的思路来分析,法律就像那些“批判式父母”,制定不能变通的规定和难以完成的任务,导致治疗师除了唯唯诺诺几无他选。实际上对于执业者而言,以一个更加适应性姿态承认法律在实际临床实践专业自主权中有一定约束,比简单的拒绝承认或生硬接受法律在专业领域里限制要来得更好。一些心理治疗师坚持强调“咨询记录的二次整理”享有对法院详细审查程序的豁免权利。另一些人则利用数据保护法的法律漏洞来限制咨客对咨询记录的了解。这两类人对于法律的抵触态度就像交互作用分析理论中所提到的“叛逆型儿童”。尽管这些例子都是已经被说滥的套路,但还是可以用它们来对付些执业者不得不面对的冗长繁琐的司法程序。

本书旨在鼓励和支持心理治疗师在法律面前基于合理的观点,完善的知识,在安全、称职和有效的治疗中作出二择一的治疗方案。和任何专业领域一样,心理治疗师需要通过他们自身的法律意识完善能力,提高自信。我们相信,法律和治疗会基于两者不同但是互补的风格特点,沟通和交流,终到共存之路。

正如上面提到的,心理治疗师对法律的态度也可由“交互作用分析”术语的一些概念表达,就像“批判式父母”和“逆来顺受型儿童”或“叛逆型儿童”一样。一些对法律的负性看法会影响人们的认知:如理性高于感性;法是晦涩难懂的教义;法律是强硬不择手段的等等。因此,作者希望人性化的向执业者介绍法律的亲和面,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用心理咨询师和律师对话的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深入成熟的介绍。衷心希望基于专业实践的最核心的法律原则可以帮助心理治疗师们提高工作水平、并让他们致力于构建安全有效的治疗性关系。

在本书中提到“治疗师”和“开业者”实际上是作为总称包括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和咨询心理学家等相关职业。使用“治疗”这个术语时,也代指了比

如心理辅导、心理治疗、心理咨询和精神分析等主要针对个体服务相关的心理干预形式。

为了尽可能的方便治疗师使用，本书中刻意避免在正文中出现大段的学术引文或法律文献。因此针对个案或立法部分的特定细节会相对缺乏。对于有志于深入研究此类专题的读者可能会略感失望。相对的，本书对广大读者都非常适合，特别是对于渴望在日常工作中快速的查找正确观点答案、解决每日工作中遭遇到的问题的开业者是格外切合的。

第二章

法律与心理：非去不可

第二章

治疗与法律:协议与义务

这一章阐述了法律的概念和构成。虽然法律领域与伦理领域有交叉并且相互影响,但两者是不同的。治疗师常常要面对两难选择,比如是否不再为咨客保密,这既是一个伦理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这两方面可能会发生直接的矛盾。例如:治疗师报告严重犯罪的法律义务可能超越了对咨客信任的伦理责任。执业者与其督导者所要必须面对和掌握的最困难的问题就是解决这类冲突。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制定告知和解释性的专业决定时,掌握基本的法律框架知识,或者更为重要的,学会如何在需要的时候获得更具体的法律建议就成了关键性的因素。

这一章介绍了法律的基本结构程序模块,如民事侵权行为、合同和法规。与单独的咨客或与组织团体间的合同契约可以参看“职业疏忽”或“可以对治疗师起诉什么或不能起诉什么”所定义的内容。问题的核心是要在法律的前提下设置执业者的关注内容并提出指导意见来使触犯法律的风险降低至最小。

正如本书中所涉及的所有观点一样,关于法律这里所做的并不是最准确和无可辩驳的解释表述。法律是在不断变动的,这里所提供的评论如果按照以后的法庭判决或立法可能就成了过时的东西。这里提出的每一个观点,都可以在其他常用的法律中有另外的可信的说法。毕竟,如果法律典籍可以为案例的每一个问题提供确定的绝对的答案的话,那也就没有必要去

法庭了。

因为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有着严格而又不同的法律体系,本文讨论的主要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①。总的来说,这里所讨论的法律原则也适用于全大不列颠王国,但在具体细节问题上,通常需要仔细地核对审查以确保它的准确性。

2.1 作为一名治疗师我需要懂多少法律才能为我的咨客提供适当的服务又避免出问题呢?

许多治疗师似乎对法律问题越来越担心,而且他们所担心的是无意间触犯法律的问题而不是故意违法。这部分地是由于现在的法律越来越复杂,而且法律在许许多多的方面强加于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之上。这包括像可靠性、协议的使用和资料保护、一些领域的命名等方面问题。美国的一些情况也涉及到英国的执业者,在那里越来越多的治疗师由于他们的执业被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被卷入到法庭上。通常,由于治疗师在他们以前接受的所有专业培训中法律并不是主要的课程,所以这种情况使得治疗师们在他们的工作涉及法律方面时感到很脆弱容易受到攻击,使得他们对此很担心。

治疗师可能在之前的专业工作中曾经接受过一些正式的法律培训,比如作为社会工作者、见习期医生或护士。这对于他们来说都是可利用的知识背景。对于其他人,他们以前与法律的接触则是有限的。事实上法律被认为是冷酷的、逻辑的和有强制性的,这实际上也代表了正好与吸引治疗师最先开始培训和执业的价值相反的那一面。在一项咨询师的法律培训练习中经常暴露出一种强烈的典型的观点,那就是认为:律师“是在赚他人不幸的钱”。当然,这句话也可以很容易地用来形容心理咨询师和心理治疗师!

治疗师不是律师,法律也可能仅仅是治疗执业内容中很小的一部分。然而,当一个执业者遇到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时,毫无疑问,法律在短时间内也就变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所以,对那些值得了解的问题预先警惕是值得的。这样做是为了未来无论在哪里都能更好地执业(和合法地)并且避免出现严重的问题。

作为个人来讲治疗师对法律喜欢了解多少就了解多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执业的专业规则经常要求执业者保持对法律的警惕,好的执业者必须努力寻求在法律许可范围之内工作。而作为雇用机构比如大学、学校、NHS 或

^①由于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法律体系,本书中提到的法律问题仅供研究者参考。

志愿组织也可能会要求治疗师熟悉法律的某些方面,例如,在心理咨询职位的选聘面试时,完全忽略法律的回答可能会被视为不好地专业执业表现。

在执业中实际应用的法律知识应该覆盖与治疗工作直接相关的基本结构模块,它们包括:

- 保密原则:保护和公开敏感性信息
- 数据保护:记录的保管、储存和信息传递
- 协议:与咨客签订协议的基本原则
- 过失:避免由于不规范的或剥削性的执业对咨客造成伤害
- 歧视:关于在人种、残疾、年龄、性别和性取向等方面要按照法律来执行
- 关于法律信息的获取:如何在需要的时候获取准确的法律知识和建议。

保密原则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中的一个关键性概念,经常是在各种形式的培训开始时作为基本规则的一部分。在治疗学培训中,保密可能意味着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不能泄漏咨客的完整身份或是在执业专题讨论中泄漏其他培训学员的身份。“咨询完全保密”的承诺有时会作为一种鼓励性宣传,现在极少有治疗师认为保密原则是绝对的,但是法律认可这样的方式,认可保密原则是执业者“保密义务”的一部分。在极端情况下,比如咨客对他人或他自己有伤害的威胁时,咨客有虐待儿童的嫌疑时,咨询师有责任在这种时候打破保密原则,可以不经咨客的同意就披露咨客的信息。法律赋予咨询师在非常极端情形下有向行政机构报告所知信息的信息,比如象遇到恐怖主义或毒品洗钱的情况。治疗师认为可以不遵守保密原则的情况举例将在其他部分有更详细的讨论(参见问题 3.6,4.2,4.3,4.6,4.7 和 4.8)。

数据保护与保密原则有重叠,但在法律上有不同的基础,它们产生自不同的特殊立法,数据保护是由 1998 年的数据保护法确立的。这使得咨询记录可以以电脑化和手写形式保存有了法律依据,同时也定出了咨客获取这些记录资料的基本标准。这其中的法律是相当复杂的。提供咨询服务的组织机构需要充分意识到在这部法案下它们对咨客的法律责任。总之,咨客现在比过去拥有了更为广泛的权力可以获取他们的咨询记录,无论记录是手写的还是电脑记录,也无论是声音的还是影像的。现在治疗记录要以咨客会获取这些记录为假设前提来保存。

协议是许多治疗师的为了监督的目的,或是为组织者提供关于费用的咨询服务用以设置与咨客之间的相互期望的工作。在治疗性执业中的“签协议”概念与法律中“最好地专业服务”的思想有重叠。然而,由于有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应用到法律协议,并不是所有的治疗性协议都是一法律意义上的合同。这对于治疗师为赚取费用向个人咨客或雇用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特别重要。